

1004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30  
(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3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條件,應作信函處理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8/02/22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本公司私募對象法人董事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為陳啓民先生及黃坤健先生,各自持股為2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持有本公司股份為8,25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為30.90%。目前陳啓民先生為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坤健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4.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壹仟萬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5. 得私募額:擬於壹仟萬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辦理私募,得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4次為限。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7.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 實際定價日:尚未發行。
11. 參考價格:尚未發行。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剩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價交付日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或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 6130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 6130)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130) 星寶國際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7年度盈虧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訂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1)○贊成(2)○反對(3)○棄權 9.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此 致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p>10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 303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7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修訂本公司章程。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6.訂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7.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三聯

- (四)臨時動議。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3月18日至108年5月16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4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04月16日至108年05月13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

本公司董事會擬發行民國10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董事會議日期:108/02/22
- 預計發行價格:擬以無償發行。
- 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普通股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既得條件:  
(一) A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二) B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詳閱「民國一〇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一) 自願離職、開除、資遣：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自離職生效日起無償向員工收回。  
(二) 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  
(三)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 留職停薪：  
(1) 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2) 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無償向員工收回。  
(三) 調職：  
(1) 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2) 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調職日無償向員工收回。  
(六) 對於本公司所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其他發行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二)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6,700,000股計算，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5%，五年費用化總數約計14,400 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各年費用對每股稅後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0.2元、0.2元、0.04元、0.04元及0.05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